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38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85063A00_ATTCH1. pdf、0385063A00_ATTCH2. pdf、
0385063A00_ATTCH12. pdf、0385063A00_ATTCH4. pdf、0385063A00_ATTCH5. pdf、
0385063A00_ATTCH6. pdf、0385063A00_ATTCH7. pdf、0385063A00_ATTCH8. pdf、
0385063A00_ATTCH9. pdf、0385063A00_ATTCH10. pdf、0385063A00_ATTCH11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4年4月
1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實驗教育學校介聘及新設學校介聘：

1、介聘期程須知：實驗教育學校請參閱附件2；新設學校
請參閱附件3。

2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依本市介聘要點設算，
由本局另行通知)請於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
前提報「因新設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

名單(如附件6)，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(傳真：2475032，電話2460334分機1701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3、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請於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4)，再依介聘期程辦理。

(三)合併或停辦學校介聘：請於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「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(如附件5)，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(傳真：2475032，電話2460334分機1701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(四)114年度國小超額之學校應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(如附件5)，並傳真至安南區安慶國小(傳真：2475032，電話2460334分機1701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安南區安慶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(五)有關幼兒園超額教師相關作業請依本局特幼教育科公告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4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2)、「新設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3)、「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4)、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5)、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6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7)、「市內多角

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8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9)、
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10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11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